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115下「社會工作副學士專班」即日起開始招生！

一、 開班目的

（一）協助修讀者能夠獲得進入社福機構服務的學歷門檻。

（二）提升並強化未來從事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提供修讀者能獲得多元之就業機會。

（四）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

二、特色

（一）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同學可取得「社會工作學副學士」學位，符合進入社工領域工作的基本門檻。

（二）本專班所開課程涵蓋報考社工師45學分（五領域十五學科），修畢本專班課程及完成實習課程400小時以上，即具報考社工師證照資格（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得於修讀完45學分後另行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修畢本專班課程，若要繼續修讀取得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學歷），本專班所修得之學分，可洽本校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分抵免採認。

三、招生對象

（一）預備進入社會工作領域工作者。

（二）預備報考社工師證照者。

（三）預備先取得專科學歷後，再修讀大學學歷者。

（四）預備取得第二專長者。

四、修讀學分數

（一）具他校非社工相關之專科以上學歷資格者：先至本校學習指導中心辦理學歷減修後，修讀53學分。(含社工45學分+校共同必修8學分）▲學歷減修辦理時間通常於開學當週週五至週日

（二）具高中（職）學歷資格者（含同等學力）：修讀社工45學分+校共同必修8學分後，若欲取得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副學士學位，須繼續另再選修其他課程27學分，共計80學分。若【高中(職)學歷（含同等學力)】選課繳費人數達到專班開班規定時，可規劃以專班模式繼續，否則改以一般生自行選課修讀採視訊面授及考試統一命題。報名前請詳閱「國立空中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十)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務必告知中心您要報名社工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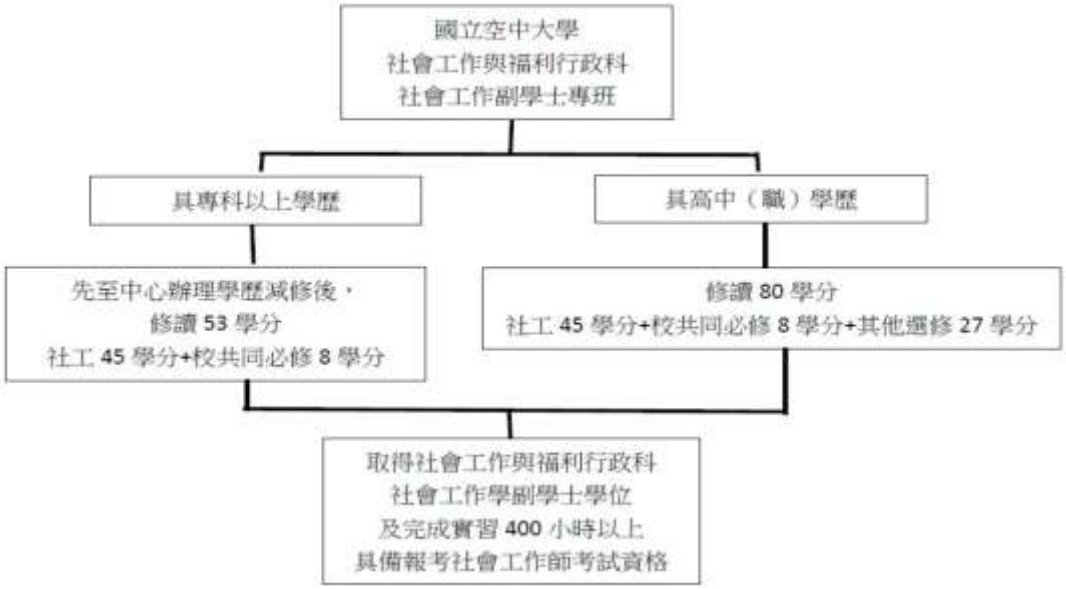
★註冊選課日：115年12月12日(六)及12月13日(日)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6：00

★應備資料：身分證正本、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1吋脫帽大頭照一張、現場報名費300元

(一)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請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登入網路報名系統，選擇**《我要報專科部》**，科別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網路報名後仍請於註冊選課日擇一日至高雄中心選課及繳驗正本證件**。

(二)現場報名：請於註冊選課日至高雄中心現場報名。如未能在註冊選課日至現場報名，請於115年12月14日至12月31日**平日上班時間（08:30-17:00)**，備妥應備資料至高雄中心辦公室報名。(務必告知您要報名社工專班)

六、課程規劃：



修課學期建議	建議課程名稱（必修課程）	備註
第 1 學期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3) 社會個案工作(3) 社會團體工作(3) 社會福利概論(3) 一科校共同:現代社會與婦女權益(3)	45 學分，每學分 940 元 ※表上所有課程必須全部選修（不開放選讀部分課程），若無法配合請自行選修一般生課程。
第 2 學期	社會工作概論(3) 社會學(3) 心理學(3) 社會統計(3) 一科校共同:家庭與法律(2)	
第 3 學期	社會工作管理(非營利組織管理)(3) 社會福利行政(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3) 一科校共同:公民社會(3)	
第 4 學期	社區工作(3) 方案設計與評估(3) 社會工作研究法(3) 社會心理學(3)	
專班課程⇨社會工作實習(2 學分，推廣）⇨社會福利實習（2 學分，推廣） ＊「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課程，將依據本校推廣教育課程開設。		＊須已修過本專班規定之 45 學分及格者，才可修習「社會工作實習」及「社會福利實習」課程。
＊上列修課建議，本中心保留彈性調整權利＊		

七、授課方式：

（一）採遠距多媒體方式教學，以「數位學習平台」為主要的教學平台，提供修課同學依選修課程隨時以網路自主學習為主，沒有時間、次數限制，可重複點閱課程、自己掌握學習進度，工作及家庭可兼顧，學習最具彈性和便利。

（二）**授課採視訊面授**為主（Webex），一學期四次面授及期中、期末評量。

（三）考核方式：採隨班評量，由面授老師負責平時作業、期中考、期末考命題及閱卷。平時成績考核30%【含第一次作業成績10%+第二次作業成績10%+學習參與(面授到課率)10%】、期中成績考核30%、期末成績考核40%。

八、報名地點：國立空中大學高雄指導中心，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2 樓辦公室）。

九、洽詢專線：07-3800566；傳真號碼：07-3800861

十、費用：報名費 300 元（僅新生第一次報名時繳交）及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940 元（800 元為學分費，140 元為雜費）不含教科書籍費用。。

十一、 實習課程說明：（推廣教育處課程）

（一）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為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得於修讀完 45 學分後另行報名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推廣教育課程學分費：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每學分 3500 元。
（若有調整依推廣教育中心公告為主）
（四）實習班每班招收學員人數上限 15 人，其他規定依本校社會工作（福利） 實習辦法。
（五）有關同學未來就業是否須實習學分，請同學自行評估。